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175

山东合鑫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望岳湖壹号项目 EPC（二期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档案号：/

市一体化编号：/

招标人	聊城市财信辉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望岳湖壹号项目 EPC（二期）
建设地点	位于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，陈屯路以东、泰康街以北
中标工程内容	望岳湖壹号项目二期工程拟建设 4 栋 24 层住宅楼（6#7#8#9#），地上建筑面积约 40190 平方米，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37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43563 平方米。（实际规模以单规证为准）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138945855.20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约 43563 平方米。（实际规模以单规证为准）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31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朱振林
	6、其他：/
备注	施工费：137977716.20 元；24 层住宅楼平米固定综合单价为 2029 元/平方米；环卫设施用房平米固定综合单价为 2238.73 元/平方米。设计费：968139.00 元；施工图设计：住宅 13.00 元/平方米；环卫设施用房 16.00 元/平方米；全装配式设计 5.00 元/平方米；综合管网设计 5.00 元/平方米。

- 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六份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，中标人执两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